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关于举办“202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贸流通数据要素解决方案大赛”的通知

中物联会员单位、各省市物流协会及相关单位：

为培育商贸流通新质生产力，响应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的行动，贯彻《“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水平，着力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的文件精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202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贸流通数据要素解决方案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旨在推动解决商贸流通领域数据开发利用中，面临的流通元数据供给不足、电子单证流通不畅、商贸流通平台应用效益不明显等问题，探索研究商贸流通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凝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商贸流通数字数据要素解决方案和典型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支持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字化仓储分会 各省市物流协会、供应链协会

二、举办时间

2025 年 4 月—8 月

三、参赛对象

（一）贸易企业、供应链企业、仓储企业、科技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均可参赛，鼓励科技企业与实体企业联合参赛，允许上述组织间合作组队报名，合作组队需指定一个组织为牵头参赛单位。

（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赛。

（三）同一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团队和项目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 1 个参赛项目，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 1 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四）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五）获奖项目应接受大赛组委会包括知识产权审查在内的相关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获奖资格。

四、赛程设置

（一）项目征集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

(二) 初赛阶段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三) 决赛阶段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

(四) 获奖公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

(五) 颁奖 颁奖表彰将在“2025 中国数字供应链发展大会”进行，届时将邀请国家部委办相关职能部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领导为获奖单位颁奖。

五、赛题设置

大赛以“数据要素×商贸流通”为主题，参赛单位申报项目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 1 个或多个方向的解决方案案例：

(一) 加强商贸物流数据整合利用，增强产供应链协同效益

商贸流通包括采购+存储+运输+加工+包装+配送+支付+结算+融资+保险+质检+报关+商检+结汇+销售（国际、国内）+售后服务等环节，参赛单位结合各自业务流程和商贸活动中的多方参与合作主体的相关数据，设计一套提升商贸流通效益的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数据的产生、加工、应用，促进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电子结算、电子仓单、电子提单、电子工单、电子订单、电子报关单、电子保单等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在商贸活动中开展电子单证全链条流转，优化配置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实现流通全链路可视、可追溯、智能管理，提高商品流通的效益和服务质量。鼓励电商平台与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服务企业深度融合，依托客流、物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货物流向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推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

态。支持零售电商、批发电商和产业电商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据互通，汇聚订单、制造、销售、研发等数据，强化采供对接，提升中小制造企业上下游协同、柔性制造能力，建强电商供应链。

（二）强化数据要素赋能，创新丰富商贸流通场景、消费场景

深入挖掘产业终端、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围绕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渠道、数字内容，创新生产服务领域、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的多元化消费场景，发展品质电商、壮大数字消费。引导企业赋能传统批发业、零售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即时配送、数字批发、智慧零售等加速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基础支撑作用，发展“人工智能+电商”通过打造“向善”算法、共赢规则，培育数字生活新消费。整合商业、信用、品牌、标准等基础数据，驱动商贸流通领域各行业垂直大模型开发和训练，促进“人工智能+消费”。

（三）提高行业国际化服务能力与竞争力

通过交易、物流、支付等数据融合利用，提升跨境电商、海外仓及相关企业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电商企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各类公共服务载体，推进国际数据服务、电子单证国际标准制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等，打造电子商务领域高水平开放生动实践。

（四）强化数据赋能汽车以旧换新

建设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平台，通过推动政务服务应用创新，实现消费者补贴申领“一口办理”，便利消费者申领补贴，支持地方实现补贴申请“一网联审”，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与“汽车报废更新”深度融合。建设汽车置换补贴申请更新平台，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运用，最大限度优化业务流程、简化申请材料、降低办事成本，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平台实现对接，形成数据横向、纵向良好互动。

（五）提高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水平

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在线审批和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在线备案，加油站“进、销、存”数据实时采集，同时定期归集共享成品油生产经营运输、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包含成品油等企业的基本信息，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构建涵盖批发、仓储、运输、零售等环节的全链条、可追溯的成品油动态数据信息采集系统。

（六）大数据赋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打造大数据应用场景，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物资方面提升数据分析、整合能力，与政府数据平台加强对接，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引导企业聚焦粮、油、肉、蛋、奶、果、蔬、方便食品等重点品种，推动“进、销、存”量和价格数据动态采集、

分析，发挥数字化智能治理优势，形成区域统一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系统，做到分析准确、响应及时、调度迅速、统筹有力，保障市场供应充足、有序，满足群众生活必需品消费需求。

（七）加强数智技术推广运用，夯实商贸流通数据基础

推动步行街（商圈）智慧化发展，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加强客流、销售等数据实时监测和分析，运用数据要素指导步行街（商圈）发展。支持县域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县域商业网点运行效率。开展商品市场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打造智慧商店、网订店取、无接触交易等零售业新模式新场景，用数字要素支撑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数智供应链，“一链一策”推进商贸流通行业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打破供应链上数据孤岛和数据壁垒，提升供应链运行效率与韧性。

六、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求已经开展实际应用，取得或潜在具备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

（二）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单位，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三）具体参赛项目名称由参赛团队自行拟定，符合赛道和赛

题要求，能体现出数据要素的主要特征，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四）比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参赛项目迭代升级。

（五）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所有已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七、参赛项目提交内容

参赛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报书（应以 word 文档呈现，路演、答辩时提交 PPT 文档）

1. 企业基本情况，
2. 项目概述：项目背景、应用行业、核心优势等。
3. 解决方案：架构设计、方案功能、关键技术、商贸元数据采集方式、电子单证应用、数据要素利用方案等。
4. 应用价值：具体应用案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5. 商业模式：推广模式、市场空间、社会效应等，包括服务的客户数量、服务客户所在范围。
6. 团队介绍：团队成员的履历、资质、优势、联系方式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参赛单位相关的基本资质、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财务审计报告、信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以及和参赛项目相关的基本资质证明、应用案例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须为参赛单位所有，严禁使用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

司或其它非参赛单位材料，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三）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评审时需要的介绍材料、可直观展示参赛项目效果的视频、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型和说明文档等。

八、大赛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先进性	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标准规范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合规情况
		数据安全情况
	数据应用场景培育	数据来源多元性
		数据和业务融合度
		数据服务及产品丰富度
	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水平	数据技术创新情况
		数据开发模式创新
		数据流通模式创新
实效性	解决问题重要程度	问题重要性
		问题解决程度
	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示范性	数据治理模式推广	治理模式可复制性
		治理标准可推广性
	数据流通模式推广	流通模式可复制性
		流通模式可推广性

九、评审规则

本次大赛，初赛采取专家书面评审的方式，根据得分情况选出企业进入决赛，

决赛采取“路演+答辩评审”的方式，鼓励参赛企业加入数据实时量化展示，进行多维度评估，力求公平、公正、公开。

大赛具体进度请留意“中物联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委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最新消息，

十、奖项设置

大赛按照决赛入围队伍数量按比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最佳技术创新奖、最具发展潜力奖等相关奖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获奖证书。

十一、合规审查方案

（一）赛事设立独立于赛事组织者和赞助商的审查团队，保证审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参赛单位因团队重复参赛取消资格等原因，需要递补或调整参赛队伍名单和材料的，应在接到秘书处通知后一周内补齐。逾期未完成材料提交或补充的，将视为弃权。

（三）赛事设立申诉机制，参赛者可提出审查反馈，审查团队对有争议的材料进行复核。

（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大赛实行获奖作品公示和举报制度。举报实行实名制，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举报无效。举报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受理、核查、裁定。

十二、奖励规则

（一）获奖项目将有机会收录在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编制的《中国数字供应链平台发展报告（2025）》中，参赛单位将有机会被推荐申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数据局的相关比赛、表彰项目。

（二）获奖企业可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合作媒体进行展示、宣传。

(三) 组委会将为获奖企业提供与产业投资基金、央企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的对接渠道,

(四) 组委会将为获奖企业提供上下游资源、渠道合作的对接活动,

(五) 获奖企业可参加“2025 数字供应链平台项目推广(线上线下)”的系列活动,

十三、报名方式

参赛须在指定平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http://www.chinawuliu.com.cn/>), 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官方微信号(名称: 中物联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微信号: zwl_wlw), 下载《202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贸流通数据要素解决方案大赛报名表》, 填写完整后盖章、扫描回传到官方邮箱: zwlwlw@cflp.org.cn, 同时将报名表盖章原件邮寄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委会秘书处(石字形, 18043139317,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铭丰大厦 1108 室), 经组委会回复即视为报名成功。

报名资料请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报送, 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逾期视为弃权。

十四、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五、联系方式

参赛报名及赛事赞助企业联系人:

石宇彤 010-83775673

十六、媒体支持

赛事报道媒体：中央电视台、搜狐、网易、新华网、新浪网、凤凰网、光明网、环球网、人民网、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现代物流报、掌链传媒、中国储运杂志、陀螺财经，及各省市物流协会官网等。

附件：《202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贸流通数据要素解决方案大赛参赛报名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